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安徽匠圣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匠圣复合材料(淮北)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匠圣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40661-04-01-1025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尚河路 11 号 4 号厂房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50 分 23.10 秒, 北纬 33 度 49 分 57.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84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1.40	施工工期	3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皖政秘〔2011〕314号 2018年7月20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撤销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其		

	整体并入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并更名为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评文件：《淮北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淮北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评函[2011]1129号）</p> <p>2、规划环评文件：《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0]17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新区的产业定位为：纺织服装、先进装备制造与加工及综合性新兴产业等。</p> <p>新区规划范围为：山前路、虎山路以东，滨河路以西，新濉河以南，谷山以北区域。</p> <p>本项目位于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尚河路，为其他未列明制造业，可纳入淮北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中的综合性新兴产业，因此，项目符合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产业定位。</p> <p>2、与《关于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环评函[2011]1129号）相符性</p> <p>2011年10月31日，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环评函[2011]1129号文《关于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对规划环评进行批复，具体意见摘录如下：</p> <p>在规划调整与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明确开发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开发区必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按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指导规划建设，促进开发区可持续发展。</p> <p>（2）进一步优化论证开发区主导产业功能定位，优化产业结构，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园建设，严格限制高能耗、高水耗、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园。</p>

严禁建设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3) 开发区实行雨污分流，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完善排水系统。同步实施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减缓新濉河水质的影响。

(4) 开发区实施集中供热，入园项目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5) 开发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按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及工业固废，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位于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为其他未列明制造业，属于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综合性新兴产业）。项目营运期按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及工业固废，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符合《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

3、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淮环函[2020]17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淮环函（2020）17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根据安徽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的产业定位等，完善上一版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禁止进入”行业名录作为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入区企业必须围绕主导产业及其它国家鼓励类有关产业，发展高新技术的产业，建设工艺先进，技术创新，排污量少的新型企业。1) 基本原则：开发区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安徽省及相关市县的有关产业政策，并按照“鼓励、限制、禁止”的原则，制定开发区企业准入制度。</p> <p>2) 优先鼓励项目①与规划主导产业结构相符合的工业项目。按照《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为宗旨，新区以纺织服装业、先进装备制造业、加工及综合性新兴产业为主导产业；②与开发区主导产业相配套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的企业 A.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鼓励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如：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等，也应积极招商引资，大力改善开发区投资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发展。B.规模效益好、能源资源消耗少、排污小的企业，鼓励发展其它规模效益好、能源资源消耗少、排污小的企业。包括清洁生产型企业、高新技术型企业和节水节能型企业。</p>	<p>本项目为 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属于开发区新区主导产业，不属于高新区（新区）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且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p>	符合

	<p>3) 限制发展项目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合, 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对周边企业影响、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 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 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p> <p>4) 禁止发展项目①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后, 尚需要自行建设自备燃煤锅炉的企业。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开发区。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p>	<p>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p>	
--	---	------------------------	--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一) 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皖环发[2022]5号)(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要求“在建设项目环评中, 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2。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皖政秘(2018)120号)及《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可知: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基本空间格局为“两屏两轴”: “两屏”为皖西山地生态屏障和皖南山地丘陵生态屏障, 主要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维护; “两轴”为长江干流及沿江湿地生态廊道、淮河干流及沿淮湿地生态廊道, 主要生态功能为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尚河路11号4号厂房北侧, 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示意图(见附图七), 项目不占用安徽省及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 距离最近烈山镇生态保护红线约7.9km, 距离较远, 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影响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以及重要生态敏感区, 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p>
资源利用上线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 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 区分不同行业, 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 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运营过程中主要资源为水和电, 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水, 电力由园区电网供应, 项目所耗水电资源较少, 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 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 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p>
环境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 也是改善</p>	<p>依据《2023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区域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环境质量状况如下：项目评价区域的PM_{2.5}年平均浓度、O₃最大8h平均浓度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二级标准级修改单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项目废气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萧滩新河，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项目的实施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等级；建设单位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投产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制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在梳理现行适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衔接相关规划计划、管理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自然资源禀赋、环境承载能力、现有环境问题、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等，编制的以清单方式突出区域差别环境准入。安徽省将全省划分为1002个环境管控单元，建立了“1+5+16+N”的四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针对细化后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拟建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尚河路11号4号厂房北侧，选址属于园区建设用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4190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也不属于许可类，可视为允许类。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不属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项目。</p>

2、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

①水环境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对照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见附图八），本项目位于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重点管控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淮北市相关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淮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淮北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

保护专项规划》《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方案》《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萧濉新河，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濉新河。综上，该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②大气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对照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见附图九），本项目位于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要求：“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根据《淮北市2023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该项目区六项污染中PM_{2.5}和O₃不达标，则该项目区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因此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淮北市上年度为大气质量不达标区域，本项目大气污染物VOCs新增排放量指标需实行区域“倍量替代”。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对照淮北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图（见附图十），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一般管控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北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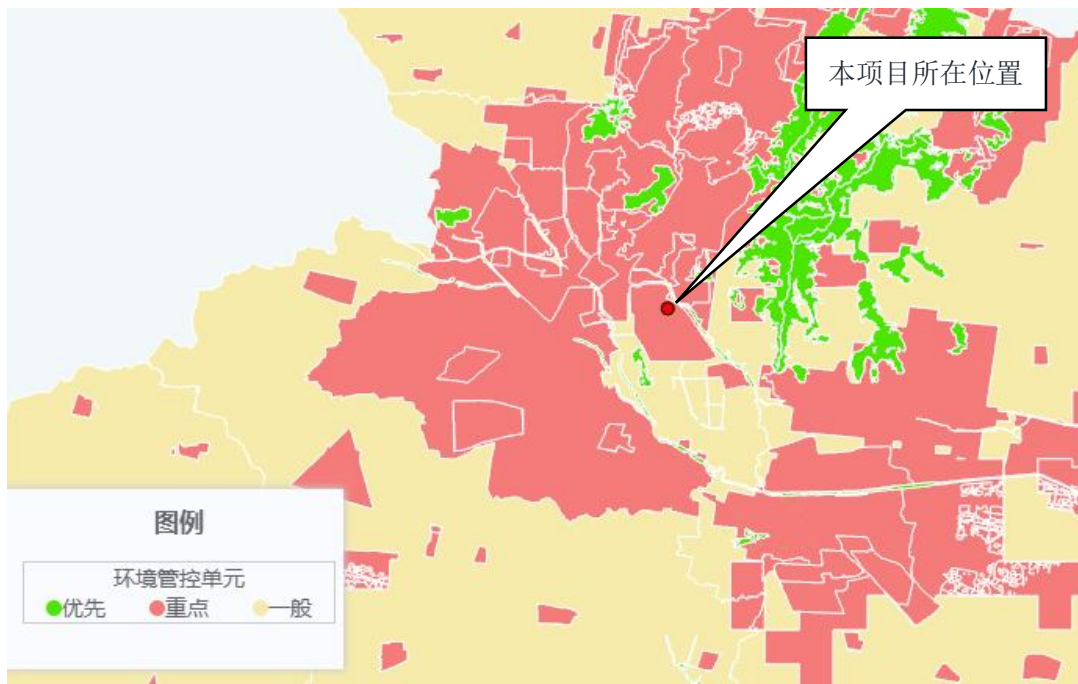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位置关系图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及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二）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尚河路11号4号厂房北侧，属于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厂址具体坐标为E: 116°50' 23.10", N: 33°49' 57.14"，项目的选址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要求，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区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园

区标准化厂房，南侧为安徽旭翊机电有限公司，北侧为尚河路。项目与外环境关系见附图二。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三。

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选用的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可靠，在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及有关政策的情况下，环保设施完善后可以满足环保要求。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考查，该项目选址可行。

（三）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4190其他未列明制造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本项目已于2023年12月20日经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312-340661-04-01-102578），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因此本项目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相符。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对照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安徽省的相关产业政策。

（四）与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2024-2025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淮北市VOCs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等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的政策相符性分析汇总见下表。

表1-3 与其它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	文件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
---	----	------	-------	----

	号				性
	1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2024-2025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通知》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管控。积极督促指导VOCs年排放量1吨及以上企业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企一策”方案，对原辅材料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及环境监管等环节逐一梳理，及时排查整治跑冒滴漏问题。着重对有机液体储罐、物料装卸、敞开液面、旁路、泄露检测等问题推进治理，更新排查台账实现涉VOCs企业全覆盖。积极推进吸附剂、活性炭更换智能化全程管理，定期更换。2025年3月底前完成高效低泄漏呼吸阀全接液浮盘等改造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加强产污环节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检测与监管，对生产过程中相关VOCs含量达标情况进行督查。	符合
	2	《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优化产业布局。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划要求，优化调整VOCs产业布局。在城市建成区、自然保护区、水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VOCs高污染企业。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尚河路11号4号厂房北侧，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不在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项目亦不属于VOCs高污染企业。	符合
	3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p>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p>	<p>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的塑料制品工业中的相关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p> <p>项目原料采取密闭式储存；废气治理环节产生的废活性炭经封装密闭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4	《2023年淮北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淮环委办〔2023〕13号	<p>（三）活性炭集中更换行动</p> <p>结合实际，督促相关企业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市高新区、新型煤化工基地、濉溪经济开发区等7个工业园区，组织辖区企业5月份集中更换一轮，8月份再集中更换一轮；督促使用催化燃烧工艺且去除效率达不到设计值的企业及时更换催化剂。更换的废旧活性炭、催化剂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在企业管理台帐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p>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三个月，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p>（一）大力推进源头代替。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p>	<p>本项目注塑、固化时游离物质挥发产生注塑废气及固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废气及固化废气采取“设置软帘+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的治理措施。</p>	符合
	6	《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持续淘汰落后产能</p> <p>严格执行国家和安徽省落后生产能力淘汰政策，加快淘汰一批不具有资源节约和环保优势、产品附加值较低、相对落后和过剩的生产能力。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推动高污染企业逐步退出，城市建成区内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深入开展污染防治行动</p> <p>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10%以上。</p>	<p>本项目为C4190其他未列明制造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p> <p>本项目注塑废气及固化废气采取“设置软帘+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的治理措施；切割粉尘采取“干式脉冲除尘柜+15m高排气筒</p>	符合

				(DA002) 排放”的治理措施, 机加工粉尘采取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p>严密防控环境风险</p> <p>建立健全重点风险源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 提升危险废弃物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监控预警。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推进放射性污染防治。建立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后评估机制和公众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在高风险领域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p>	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统一收集后分区堆存, 加强管理, 提升危险废弃物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健全重点风险源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等。	符合
			<p>坚决控制煤炭消费总量</p> <p>持续强化煤炭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度, 严格控制新增煤耗项目, 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 推动煤炭消费指标向优质高效项目倾斜。完成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低效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到 2025 年, 严格控制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在省下达目标之内。</p>	本项目不设锅炉。	符合
			<p>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分区管控</p> <p>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 形成地下水污染分区、分类防控体系, 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及污染源分类监管措施。严格执行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划分方案, 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建立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p>	本项目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区、污水管线等采取重点防渗,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采取一般防渗, 除重点防渗、一般防渗以外的办公区域等进行简单防渗。	符合
			<p>完善工业和社会生活噪声管理</p> <p>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建设项目准入要求, 加强工业噪声污染管控。规范客货流集中区域噪声管理, 优化车流、人流通道设置, 通过限制装卸货物时间和规范装卸货操作, 减少对周边敏感建筑物的噪声影响。规范固定设备噪声源管理, 开展全市固定噪声源控制设备自查, 建立管理台账。</p>	本项目满足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项目加强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符合
7	《安徽	“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所列行业如下:	拟建项目属于	符合	

		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皖节能[2022]2号)	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铜冶炼、铅锌冶炼、铝冶炼、硅冶炼)、煤电。	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属于所列“两高”行业。	
	8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全面加强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VOCs管控。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	本项目注塑废气及固化废气采取“设置软帘+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废气排放量较少。	符合
	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根据工艺过程中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手机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及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采取“设置软帘+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的治理措施。	符合
			根据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及固化废气采取“设置软帘+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的治理措施,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80%。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安徽匠圣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匠圣复合材料（淮北）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由来：碳纤维是一种高性能纤维，具有高强度、高模量和轻质化的特点。碳纤维的主要用途是作为增强材料与树脂、金属、陶瓷及炭等复合，制造先进复合材料。碳纤维增强环氧树脂复合材料，其比强度及比模量在现有工程材料中是最高的。碳纤维复合材料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船舶、体育用品等领域。为满足市场需求匠圣复合材料（淮北）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建设“安徽匠圣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建成后可实现年产1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本次实施一期建设，投资约5000万元，建成后可实现年产4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总投资1.40%。

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尚河路11号4号厂房北侧园区现有厂房，厂房面积约为850m²，其中生产车间约550m²，大厅及办公区约170m²，并配套建设其他辅助设施。项目购置模压机、注塑机、固化炉、自动下料机等生产设备，新建2条复合材料加工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公用辅助工程，主要生产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4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

周边环境概况：项目区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园区标准化厂房，南侧为安徽旭翊机电有限公司，北侧为尚河路，详见附图二。

表 2-1 建设项目报告类别判定一览表

产品	规模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报告类别	最终确定报告类别
碳纤维复合材料	碳纤维复合材料 40t/a	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84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报告表	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其他制造业41-92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其他*”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

(二) 建设项目组成

拟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2。

建设内容

表 2-2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拟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为 550m ² ，包括裁剪、铺叠、涂胶、固化、切割等，内置模压机、注塑机、固化炉等生产设备，主要生产碳纤维复合材料。	租赁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总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位于厂区入口北侧，用于人员办公。	依托
	实验室	总建筑面积约 50m ²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产品研发、调配树脂配方液。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80m ² ，主要用于项目原料的储存。	新建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50m ² ，主要用于项目成品的储存。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新建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萧濉新河，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濉新河。	依托
	供电	来自园区供电管网。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注塑废气、固化废气、实验室通风橱废气：采取“设置软帘+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的治理措施； ②切割粉尘：采取“干式脉冲除尘柜+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的治理措施。 ③机加工粉尘：经数控机床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萧濉新河，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濉新河。	新建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设备定期保养、基础减振等。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0m ² 。	新建
		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约 5m ² ）。	新建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土壤、地下水	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 ⁻⁷ 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新建
环境风险	依托园区应急事故池，配套建设废水收集管道；配备消防器材、	新建	

(三)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规格	备注
1	热固性复合材料	吨	30	0.1m-2.4m不等, 根据客户定制	无人机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整流罩、机翼等
2	热塑性复合材料	吨	10	0.1m-2.4m不等, 根据客户定制	飞机机翼前缘、机身

(四)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热固性复合材料	模压机	台(套)	定制	4	/
3		固化炉	台(套)	定制	3	/
4		自动下料机	台(套)	2500*1300mm, 7.5kW	1	/
5		切割机床	台(套)	1500*1000mm, 15KW	1	与热塑性复合材料共用
6		数控机床	台(套)	2000*3000*1000mm、4500*2800*1800mm	1	/
7		热塑性复合材料	模压机	台(套)	定制	2
8	注塑机		台(套)	定制	6	/
9	固化炉		台(套)	定制	1	/
10	自动下料机		台(套)	2500*1300mm, 7.5kW	1	/
11	数控机床		台(套)	2000*3000*1000mm、4500*2800*1800mm	1	/

(五)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性状及包装方式	存放位置	厂区最大暂存量
1	热固性复合材料原料	碳纤维预浸料	t	34	固态, 托板	原材料区	3
2	热塑性复合材料原料	碳纤维	t	6	固态, 托板	原材料区	1
3		树脂	t	3	固态, 托板	原材料区	0.05
4		固化剂	t	0.5	液态, 桶装	原材料区	0.5
5	辅助材料	模具材料	t	2	固态, 托板	仓库	0.2
6		脱模剂	t	0.6	液态, 桶装	仓库	0.1

7	真空袋膜	t	2	固态, 纸箱	仓库	0.1
8	透气毡	t	2.5	固态, 纸箱	仓库	0.5
9	密封胶条	t	1.2	固态, 纸箱	仓库	0.1
10	脱模布	t	2.4	固态, 纸箱	仓库	0.1
11	橡胶	t	4	固态, 纸箱	仓库	0.5
12	隔离膜	t	2.4	固态, 纸箱	仓库	0.2
13	压敏胶带	t	0.1	固态, 纸箱	仓库	0.01
14	导流网	t	0.1	固态, 纸箱	仓库	0.01
15	螺旋管	t	0.04	固态, 纸箱	仓库	0.01
16	半透膜	t	0.4	固态, 纸箱	仓库	0.1
17	润滑油	t	0.1	液态, 桶装	原料区	0.1
其它能源消耗						
1	水	t	587.500	园区供水管网		
2	电	万 kW·h/a	120	园区供电管网		

(六) 主要原料成分及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碳纤维预浸料	碳纤维预浸料是用树脂基体在严格控制的条件下浸渍连续纤维或织物，制成树脂基体与增强体的组合物。黑色无味，密度为 50~705g/m ² ，毒理毒性为 LD50: >2000mg/kg（兔经皮）
碳纤维	以聚丙烯腈纤维、黏胶纤维、沥青纤维、酚醛纤维、聚乙烯醇纤维及有机耐高温纤维等为原丝，通过加热法去除碳以外的其他元素制得的，含碳量在 90%以上的高强度、高模量纤维增强材料。
树脂	代表性物质为聚苯硫醚。颗粒状，密度为 1.35 g/mL。无色、透明、坚硬、高强度的高分子材料。具有较好的抗腐蚀性、化学稳定性。
脱模剂	不含硅油的水性脱模剂，白色液体，沸点约为 100℃，蒸气压（17.5hPa/20℃）。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占 1%-2.5%，其余成分为水。灭火介质为水雾、耐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可对人造成严重眼刺激。
固化剂	黄色至棕黄色透明液体，主要成分是酸酐、促进剂和聚醚多元醇，有刺激性气味。遇高温、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风险，在正常状态下稳定，使用或储存时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避免挤压。密度为 1.18 g/mL，对环境有害，应注意对水体与土壤的污染。固化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见附件四。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在 120~340℃，沸点为 -252.8℃，饱和蒸气压（0.13kPa/145.8℃），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47 人。厂区不设食堂和住宿。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八)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布局，节约用地。项目新建 2 条复合材料加工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公用辅助工程，主要生产碳纤维复合材料。车间内总体布置方便物料按工艺流程输送，厂区管网连接顺畅。建筑物布局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进行，满足生产、交通、防火的各种要求。综上，本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四。

（九）水平衡分析

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项目员工总数为 47 人，年工作 250 天，则项目用水量为 2.350t/d，587.500t/a。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880t/d，470t/a。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萧濉新河，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濉新河。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 2-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t/d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十）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项目运营期热固性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项目运营期热固性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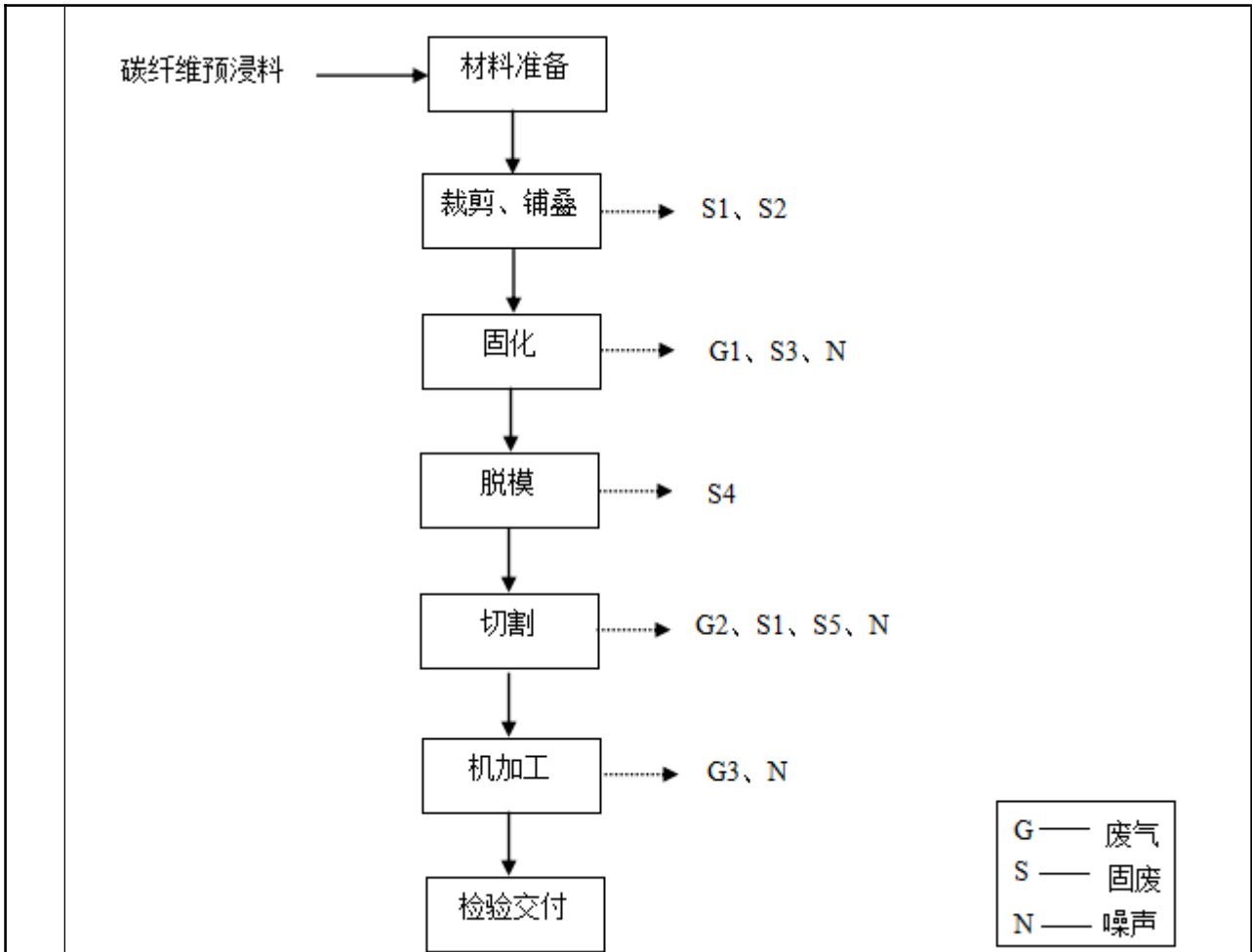


图 2-2 热固性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热固性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如下：

①材料准备：使用自动下料机准备碳纤维预浸料等材料，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②裁剪、铺叠：根据下料图，使用真空泵将碳纤维预浸料等材料平铺、吸附在自动下料机的工作台面上，启动切割机床裁剪材料。先将脱模剂涂刷在模具表面，防止材料与模具粘连，再将裁剪好的料片铺叠在成型模具上，抽真空负压，将材料压实，排出材料层之间的空气，之后将辅助材料（真空袋膜、透气毡、隔离膜、脱模布、密封胶条、压敏胶带等）覆盖在碳纤维预浸料或预制体表面，进行制袋工序。裁剪、铺叠工序会产生废碳纤维预浸料 S1、原辅料使用后产生的废料桶 S2。

③固化：将模具转移至固化炉中，按照材料的参数（120~150° C）进行产品的固化。碳纤维预浸料在固化过程中游离物质挥发产生固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1），工艺中使用的模具为闭合式模具，碳纤维预浸料在固化过程中模具锁死无挥发性气体

溢出，当固化完成后将模具用叉车、行车等工具转运到集气罩下分开并收集废气。废气治理产生废活性炭 S3，固化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

④脱模：固化结束之后，拆除真空袋等辅助材料，将产品从成型模具上取出。打开真空袋将产品拿出，再将透气毡和隔离膜从模具上剥去，利用塑料刮片从模具边角处撬开完成模具产品分离；脱模工序产生废固化脱模剂、废真空袋和隔离膜等废辅助材料 S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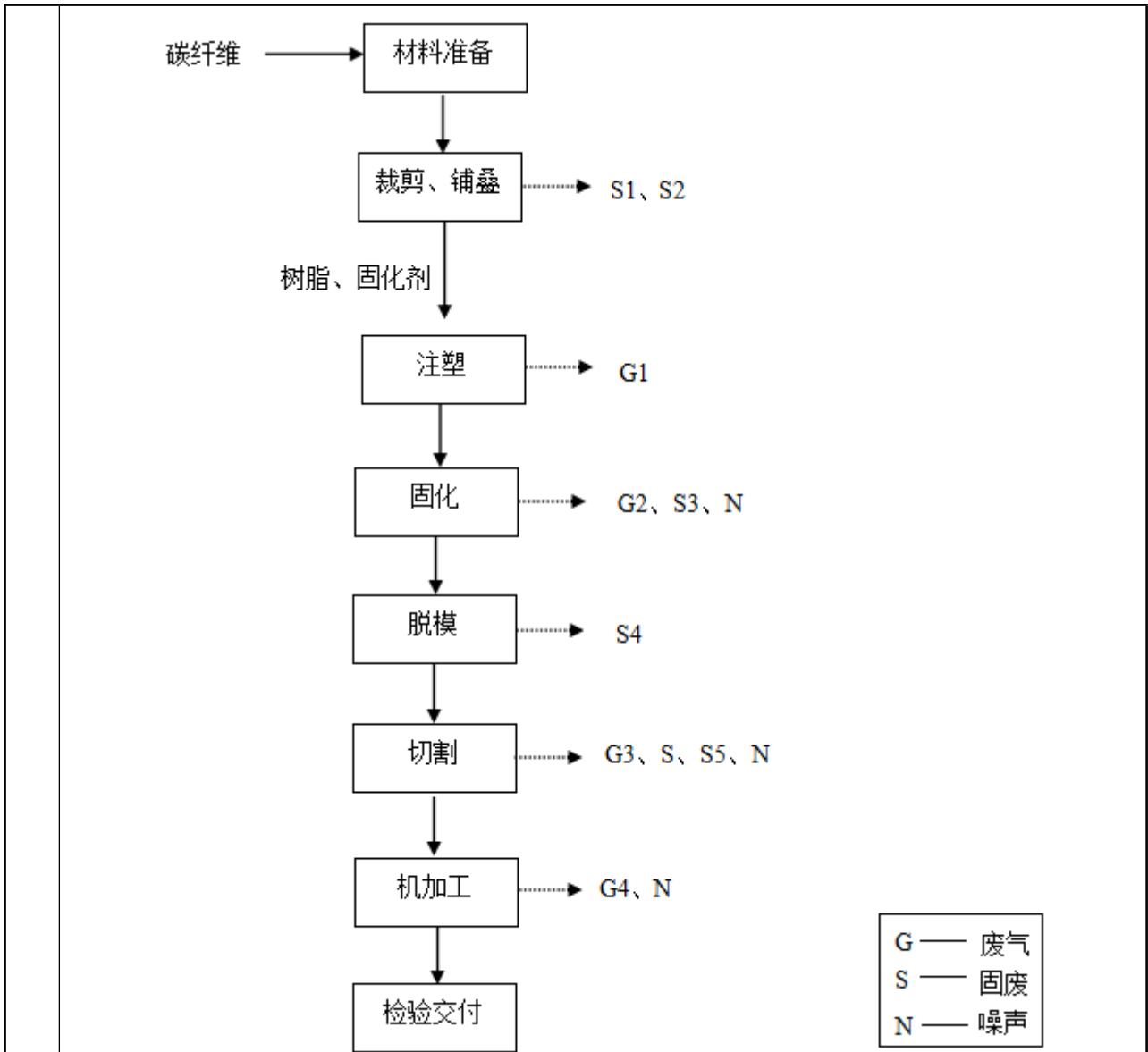
⑤切割：使用切割机床、数控机床按照刻线切割产品。该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以颗粒物计 G2），碳纤维复合材料的废边角料 S1，废气治理收集的粉尘 S5、切割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

⑥机加工：切割好的产品使用数控机床进行钻孔、切边，本项目为干法机加工，机床自带除尘器，不使用切削液等物质。该过程会产生机加工粉尘（以颗粒物计 G3）、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

⑦检验交付：按照产品的质量要求，全特性检测产品，检测合格后，包装产品，入库，交付给客户验收。

2、项目运营期热塑性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项目运营期热塑性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③注塑：使用注塑机将树脂、固化剂注入封闭模具中，分为常温注塑和高温注塑（400° C）两种方式，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1）。

④固化：将模具转移至固化炉中，按照材料的参数（120~150° C）进行产品的固化。树脂或碳纤维预浸料在固化过程中游离物质挥发产生固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2）。废气治理产生废活性炭 S3，固化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

⑤脱模：固化结束之后，拆除真空袋等辅助材料，将产品从成型模具上取出。打开真空袋将产品拿出，再将透气毡和隔离膜从模具上剥去，利用塑料刮片从模具边角处撬开完成模具产品分离；脱模工序产生废固化脱模剂、废真空袋和隔离膜等废辅助材料 S4。

⑥切割：使用切割工具按照刻线切割产品。该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以颗粒物计 G3），碳纤维复合材料的废边角料 S1，废气治理收集的粉尘 S5、切割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

⑦机加工：切割好的产品使用数控机床进行钻孔、切边，本项目为干法机加工，机床自带除尘器，不使用切削液等物质。该过程会产生机加工粉尘（以颗粒物计 G4）、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

⑧检验交付：按照产品的质量要求，全特性检测产品，检测合格后，包装产品，入库，交付给客户验收。

表 2-7 原料物料平衡表

投入量 (t/a)		产出量 (t/a)	
碳纤维预浸料	34	热固性复合材料	30
碳纤维	6	热塑性复合材料	10
树脂	3	废气排放	0.525
固化剂	0.5	活性炭吸附	2.123
/	/	布袋除尘器过滤	0.435
/	/	固废	0.417
合计	43.5	合计	43.5

3、产污环节汇总

结合职工生活，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取“设置软帘+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的治理措施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固化	非甲烷总烃		
		切割	颗粒物	采取“干式脉冲除尘柜+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的治理措施	
		机加工	颗粒物	经数控机床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裁剪、实验室废料、切割、机加工	废碳纤维及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专业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	
		脱模	废辅助材料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切割、机加工	除尘器收集粉尘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专业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	
		裁剪、铺叠	废料桶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塑、固化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十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尚河路 11 号 4 号厂房北侧，租用现有标准化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基准年取 2023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引用 2023 年淮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数据。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p> <p>淮北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表：</p>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3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70	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2	35	不达标	
<p>由上述数据可见，SO₂、NO₂、PM₁₀ 年平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年平均浓度，O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					
<p>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 和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p>					

为了解项目区域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次评价 TSP 和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引用安徽恒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绿色环保路面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中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3 月 26 日，监测点位（G1）位于本项目厂址东南侧约 3557m、监测点位（G2）位于本项目厂址南侧约 3928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与项目有关的监测数据三年内有效，且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变化不大，故本次监测数据引用合理。

①监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监测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

②监测频率及监测时间：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连续 7 天，监测 TSP 的日均值浓度和非甲烷总烃的一次值，日均浓度每天连续采样 1 次。

③监测期间气象资料

表 3-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3-03-20	00:00	多云	18.26	100.92	东南	2.2	72
2023-03-21	00:02	阴	18.60	101.58	东南	2.4	86
2023-03-22	00:04	多云	19.40	102.26	东南	1.6	74
2023-03-23	00:08	多云	17.04	101.99	东南	1.8	52
2023-03-24	00:10	晴	18.78	101.98	东南	1.4	48
2023-03-25	00:12	阴	22.47	101.95	东南	1.8	62
2023-03-26	00:14	阴	23.84	101.67	东南	2.1	64

④测点布设

监测点分布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G1 恒驰建材	TSP、非甲烷总烃	7 天	SE	3557
G2 代庄子	TSP、非甲烷总烃	7 天	S	3928

⑤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监测数据如下。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结果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G1 恒驰建材	TSP	日均值	/	150	134	136	139	147	154	157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一次值	02:00	0.67	0.68	0.64	0.74	0.67	0.67	0.70
			08:00	0.68	0.78	0.65	0.75	0.73	0.71	0.68
			14:00	0.64	0.75	0.74	0.77	0.65	0.69	0.66
			20:00	0.74	0.74	0.66	0.66	0.68	0.70	0.70
TSP	日均值	/	138	132	134	135	143	142	153	
G2 代庄子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一次值	02:15	0.80	0.65	0.73	0.68	0.68	0.63	0.68
			08:15	0.71	0.68	0.72	0.66	0.70	0.73	0.75
			14:15	0.74	0.72	0.68	0.71	0.69	0.67	0.72
			20:15	0.72	0.70	0.65	0.66	0.67	0.71	0.71
	TSP	日均值	/	138	132	134	135	143	142	153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污染物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恒驰建材	TSP	日均值	0.3	0.134~0.157	52.3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0.64~0.78	39	0	达标
G2 代庄子	TSP	日均值	0.3	0.132~0.153	51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0.65~0.80	40	0	达标

由上述数据可见，各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TSP）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为新濉河。根据《2023 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淮北市地表水四条主要河流 10 个国控（省控）断面中，水质为Ⅲ类的断面 2 个，占 20%，分别为濉河符离闸（出境）、濉河李大桥闸（出境）；水质为Ⅳ类的断面 7 个，占 70%，分别为濉河后黄里（入境）、濉河淮纺闸、濉河黄桥闸、沱河肖家、沱河后常桥（出境）、浍河三姓楼（入境）、浍河东坪集（出境）；水质为Ⅴ类的断面 1 个，占 10%，为沱河小王桥（入境）。

2023 年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责任书确定的淮北市 4 个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扣除氟化物本底值影响后，水质达标率为 75%，沱河后常桥（出境）断面水质未达标。出境断面中，水质断面优良率达 75%。

3、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区域地下水现状数据引用《淮北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数据如下：

2023 年淮北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2023 年淮北市饮用水源地（地下水）取水总量为 1369 万吨，饮用水源地（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

4、声环境质量

根据《淮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中划定的声功能区划，本评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指南要求，本评价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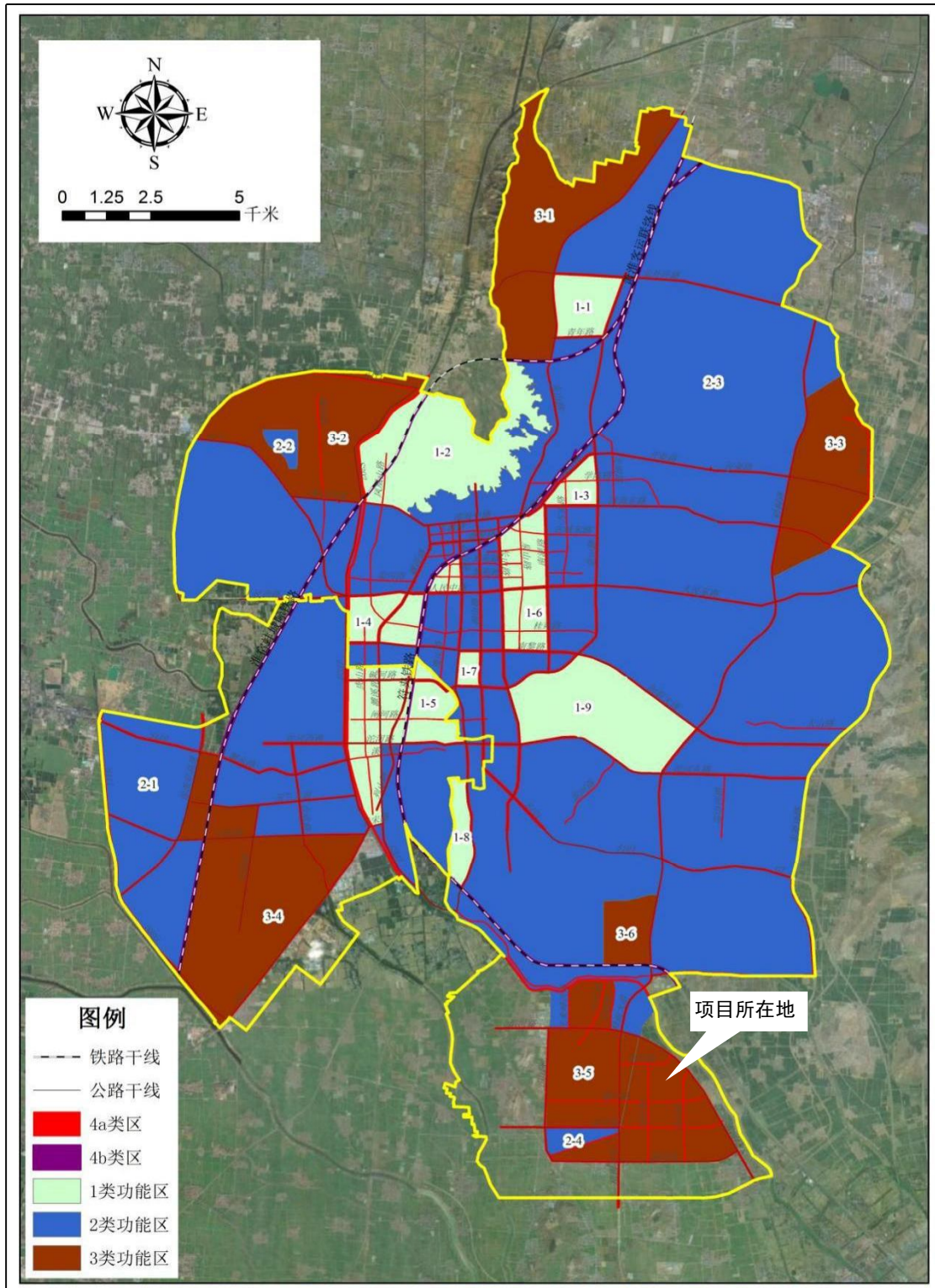


图 3-2 淮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生态环境质量

2023 年，淮北市生态质量为“三类”，与 2022 年相比基本稳定。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相对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尚河路 11 号 4 号厂房北侧。根据现场勘查，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项目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新濉河，距离本项目约 1260m。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	/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	
地表水	新濉河	/	/	地表水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NE	约 1260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萧滩新河，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1	pH	6~9	6~9	6~9
2	悬浮物 (SS)	310	400	31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20	300	120
4	化学需氧量 (COD)	480	500	480
5	氨氮 (NH ₃ -N)	35	/	35

污水经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其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	浓度限值	依据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8)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切割粉尘、注塑及固化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为产品注塑及固化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 VOCs 有组织及厂区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的塑料制品工业中的相关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颗粒物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表 3-9 有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40	1.6	15
颗粒物	20	/	15

表 3-10 无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制 浓度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p>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原安徽省环保厅发布的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PM_{2.5}不达标的城市，新增SO₂、NO_x和VOCs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PM₁₀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新建火电项目无需执行“倍量替代”。</p> <p>项目所在区域为淮北市，上年度PM_{2.5}不达标的城市，新增SO₂、NO_x和VOCs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PM₁₀达标，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指标无需执行“倍量替代”。</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萧滩新河，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颗粒物、VOCs，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2t/a，VOCs排放量为0.236t/a。</p> <p>则本项目总量申请指标为：颗粒物：0.002t/a，VOCs：0.236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是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安徽匠圣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本次项目仅安装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等,无土建工程,施工过程简单,基本无污染。</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废气、固化废气、实验室废气、切割粉尘、机加工粉尘。</p> <p>项目要求在注塑及固化工序加集气罩收集装置。</p> <p>集气罩风量计算方法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的控制风速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p> $Q=3600*KPHVx$ <p>其中:</p> <p>Q: 风量, m³/h;</p> <p>K: 考虑沿高度速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 通常取 1.4;</p> <p>P: 罩口面积, m²;</p> <p>H: 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 m;</p> <p>V_x: 污染源控制速度, m/s;</p> <p>依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 当污染源从轻微速度发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时, 污染源控制速度在 0.25-0.5m/s, 因此本项目取 0.4m/s, 即 V_x=0.4m/s;</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集气罩尺寸设置为 4m*2.5m, 即 P=10m²; 同时为避免横向气流的干扰, 本项目设计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为 0.4m, 即 H=0.4m。</p> <p>则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Q=3600×1.4×10×0.4m/s=8064m³/h。</p> <p>本项目注塑及固化工序各设置一个集气罩, 每个集气罩风机风量按 10000m³/h计, 则总风量为20000m³/h。</p> <p>(1) 注塑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p> <p>碳纤维复合材料注塑时产生, 该部分废气来自树脂、固化剂加热时挥发出来</p>

的游离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8树脂纤维加工中注塑成型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2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注塑工艺碳纤维、树脂及固化剂原料年用量为 9.5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1t/a。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至大气中。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集气罩设置软帘等措施，废气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源强 0.010t/a，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 0.0005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 t/a。

（2）固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碳纤维复合材料固化时产生，该部分废气主要来自碳纤维预浸料及碳纤维固化时挥发出来的游离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0粘接中涂胶及涂胶后固化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60.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固化工艺碳纤维预浸料、碳纤维、树脂及固化剂原料年用量为43.5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610t/a。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至大气中。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集气罩设置软帘等措施，废气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源强 2.349t/a，排放量为 0.235t/a，排放速率 0.118 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261 t/a。

（3）实验室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于厂房北侧设置一间实验室，主要用于产品研发及调配树脂配方液，不进行注塑或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逃逸量很小，故该部分废气量较小，可忽略不计。采用车间密闭，通风橱管道连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措施可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

（4）切割粉尘

项目碳纤维复合材料脱模后均需要进行切割产生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手册》“下料工段，玻璃纤维、其他非金属材料，切割工艺”颗粒物 5.3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切割工艺原料合计使用量 43.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231t/a。

切割粉尘引至干式脉冲除尘柜过滤（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干式脉冲除尘柜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至大气中。颗粒物收集效率约 90%，处理效率 99%，颗粒物有组织源强 0.208t/a，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 0.001kg/h，排放浓度 0.067 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3t/a。

（5）机加工粉尘：项目碳纤维复合材料切割后均需要进行机加工产生颗粒物，本项目为干法机加工，机床自带除尘器，不使用切削液等物质，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手册》“下料工段，玻璃纤维、其他非金属材料，切割工艺”颗粒物 5.3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机加工原料合计使用量 43.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231t/a。

机加工粉尘经数控机床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 99%，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 0.001kg/h，布袋收集粉尘量为 0.229t/a。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措施	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注塑废气、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59	1.180	2.359	采取“设置软帘+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的治理措施	5.9	0.118	0.236
	切割粉尘	颗粒物	6.933	0.104	0.208	采取“干式脉冲除尘柜+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的治理措施	0.067	0.001	0.002
无组织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005	0.001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并设置软帘加强废气有组织收集效率，减少废	/	0.0005	0.001

						气无组织排放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131	0.261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并设置软帘加强废气有组织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0.131	0.261
切割粉尘	颗粒物	/	0.012	0.023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加强干式脉冲除尘器收集效率	/	0.012	0.023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	0.116	0.231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加强除尘器收集效率	/	0.001	0.002

表 4-2 项目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筒温度(°C)	经纬度	
					经度	纬度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0.5	常温	116°50' 22.24"	33°49' 57.58"
DA002	颗粒物	15	0.5	常温	116°50' 24.22"	33°49' 57.97"

2、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相关标准，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治理技术对比如下表所示。

表 4-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比分析

产排污环节	可行技术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注塑废气	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设施软帘+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符合
固化废气	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设置软帘+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符合
切割粉尘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喷淋	干式脉冲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根据工程分析，在采取上述废气处理措施后，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废气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不达标区域，本项目注塑废气及固化废气采取“设置软帘+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的治理措施；实验室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密闭，通风橱管道连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切割粉尘采取“干式脉冲除尘柜+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的治理措施；机加工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加强除尘器收集效率。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项目排放的颗粒物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厂区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的塑料制品工业中的相关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废气处理设施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运行后在生产设备正常运转，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下，项目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相对较小，项目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需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等非正常情况的污染源，本项目考虑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等情况下，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和措施。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所谓的“非正常排放”其一：是指设备开、停车或者设备检修时污染物的排放；其二：是指设计的环保设施在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的污染物排放。

本着最不利原则，取净化系统同时发生故障污染物未进行治理直接排放，即净化效率0%作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按产生量计，拟建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参数见表4-4。

表4-4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h	处置措施
DA001	2次/年	30min/次	非甲烷总烃	2.359	1.180	1.180	立即停止生产 进行检修
DA002	2次/年	30min/次	颗粒物	0.208	0.104	0.1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在非正常运行时，短时间内污染物排放浓度较大，但由于持续时间较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会明显增加。企业应在发现设施运行异常时立即停止生产，并对设备进行检修，待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复工。

对于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企业管理和运行部门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评估，对环境治理设备、存在隐患的生产工艺环节加强管理和检查，减少异常排放的发生。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

本项目废气主要含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直接排放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建设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建立了自动控制系统，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会立即停产处理。

为降低废气事故排放发生概率，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污染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各产污环节应进行系统监控，并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巡逻；定期检查污染防治和监控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除尘器、排气筒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得到有效处理。

5、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的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的塑料制品工业中的相关限值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监测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的塑料制品工业中的相关限值
--	-----	-------	------	---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萧滩新河,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项目职工人数为47人,不设食堂及宿舍,盥洗用水量以每人每天50L计,年工作250天,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2.350t/d,587.500t/a。污水产生量按80%计,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1.880t/d,470t/a。具体见下表。

表4-6 项目用水与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系数	用水量(t/d)	用水量(t/a)	排水系数	排水量(t/d)	年排水量(t/a)
职工生活用水	47人	50L/人·d	2.350	587.500	0.8	1.880	470

2、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萧滩新河,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表4-7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	项目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470t/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320	180	200	30
	污染物产生量(t/a)	0.150	0.085	0.094	0.014
	处理效率	15%	9%	30%	3%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272	163.8	140	29.1
	污染物排放量(t/a)	0.128	0.077	0.067	0.0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480	120	310	35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mg/L)		50	10	10	5
最终排放量(t/a)		0.024	0.005	0.005	0.002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经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3、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3.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排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	TW001	园区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3.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6°50'23.14"	33°49'57.60"	0.047	间歇	-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BOD ₅	10

3.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6~9
	COD		480
	BOD ₅		120
	NH ₃ -N		35
	SS		310

4、水污染处理措施分析

4.1 化粪池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70t/a,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萧濉新河,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濉新河。园区化粪池现有余量充足,能够接收本项目生活污水的量且有余量。

4.2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可行性分析

(1)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建设,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规模 2 万 m³/d,位于滨河路与土山路交口东南角。处理工艺为:曝气生物滤池+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排水公司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一部分排入萧濉新河,一部分作为中水回用。中水主要用途:作为平原电厂冷却水,其余排入萧濉新河。

(2) 污废水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为 1.880m³/d (470t/a)。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实际接纳污水量约 1.9 万 m³/d,项目建成后,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在水量上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可确保本项目接管处理的废水得到有效处理。

(3) 污废水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为了确保污水处理厂废水能稳定达标,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给出处理接管限值。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不会对其产生冲击负荷。

根据对开发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调查和分析,目前雨污分流式污水主干管网的建设已基本实现了全覆盖。根据管网铺设范围,本项目处于其收水范围内。

(4) 处理工艺可行性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总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主要去除 COD、BOD₅、氨氮和总磷、石油类。本项目废水量小、水质简单,项目区的废水预处理效果完全在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范围内,完全可采用污水处

理厂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不会对其工艺造成冲击。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萧滩新河，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5、废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规定，项目生活污水无需进行监测。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模压机、注塑机、固化炉、自动下料机、风机等。噪声源调查表见表4-11和表4-12。

表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 (dB (A) /m)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距离
生产车间	模压机	80/1	47	12	1.5	5	66	运行时段	15	51	1
生产车间	固化炉	85/1	63	12	1.8	5	71		15	56	1
生产车间	自动下料机	75/1	72	12	0.5	5	61		15	46	1
生产车间	切割机床	85/1	83	11	0.8	5	71		15	56	1

生产车间	数控机床	80/1		106	6	0.5	5	66		15	51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75/1		57	13	0.8	5	61		15	46	1

注：①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圆点（0,0），X轴正向为正东方向，Y轴正向为正北方向。②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表10 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相关参数。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60	17	0.6	90/1	隔声罩或带有吸声设施的单独的 设备间、消声器、软连接	运行时段
2	风机 2	81	17	0.6	90/1		

注：①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圆点（0,0），X轴正向为正东方向，Y轴正向为正北方向。②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表10 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相关参数。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设备定期保养、基础减振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具体如下：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大型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风机进出风口与通风管道采取软管连接的方式，并将风机封闭在通风机间内，大型通风设备均采用消声措施，以减轻对作业场所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布置车间内各设备，尽量将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特别是高噪声设备；尽量增加距各厂界距离，利用距离衰减降噪；

③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维护，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尽量让高噪声设备错时运行。

在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

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集中布置于生产车间内，可将生产车间视为一个点声源。采用 A 声级预测法。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21)中的数学模型，选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该项目采用的噪声预测模式公式如下。

①噪声预测模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噪声源 r 米处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点声源强度，dB(A)；

r ——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r_0 ——点声源到参照点的距离，m。

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的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等效声级计算方法

在预测某处的噪声值时，应先预测计算建设项目声源在该处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然后叠加该处的声背景值，最后得到该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车间布置及已获得的噪声源噪声数据和声波从各声源

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计算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对周围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其最大影响范围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3 叠加后预测值 单位：dB (A)

位置	叠加后源强	隔音减震后源强
生产车间	93.5	73.5

表 4-14 源强与厂界距离

源强	厂界	东	南	西	北
73.5dB (A)	距离	60m	30m	65m	10m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厂界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40.5	65	达标
南厂界	46.0		达标
西厂界	40.2		达标
北厂界	50.3		达标

项目运营期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预测结果表明，经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后，厂界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5.4.2 监测频次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主要监测夜间噪声。”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6 运营期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为 47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87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废碳纤维及边角料、废辅助材料、粉尘等。

①废碳纤维及边角料：裁剪、切割及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碳纤维及边

角料，根据物料平衡，产生量约为 0.417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专业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

②废辅助材料：脱膜时拆除辅助材料产生，主要为真空袋膜、透气毡、隔离膜、脱模布、胶带、废脱模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辅助材料产生量约为 17.740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粉尘：项目使用干式脉冲除尘柜对切割粉尘进行处理，机加工粉尘有数控机床自带除尘器进行处理，项目粉尘处理量约 0.435t/a，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专业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废料桶和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

①废料桶和废润滑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料桶和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根据污染源核算知，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2.123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则吸附有机废气需消耗的活性炭的量为 8.846t/a，则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969t/a。

活性炭每 6 个月更换一次，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其工件，项目年使用润滑油约 0.1t。定期添加的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其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的 5-10%，本环评以最大量 10%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该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其产生量为 0.01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工程分析和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属性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5.87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一	废碳纤维及	裁剪、切割、	固态	419-001-49	0.417	统一收集后暂

	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机加工				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专业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
2		废辅助材料	脱模	固态	419-003-49	17.740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粉尘	切割、机加工	固态	419-005-66	0.435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专业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
1	危险废物	废料桶和废润滑油桶	原辅料及设备维护使用	固态	HW49, 900-041-49;	0.005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10.969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HW08 900-249-08	0.01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2.1 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面积约为 10m²，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场地的设置应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2）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谿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谿场周边应设谿导流渠。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4）贮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由专门的容器收集，存放在现有项目的危废暂存间内。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由专人进行管理，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危险

废物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外运处置，厂内不能私自处置。

2.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面积约为 5m²，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集、贮存设施应采取防渗、防漏、防雨淋等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集中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厂区内危废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4）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5）建设单位应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综上，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使固体废物得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生产工况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正常工况下污水不会进入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影响。

2、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途径分析

在非正常工况或者事故情况下，拟建项目可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通过对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分析，非正常工况下或事故情况下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可能影响途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原料区发生渗漏，污水渗入地下从而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详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设施	位置	污染途径
1	危险废物暂存	危废暂存间	厂区内	渗漏
2	树脂、脱模剂、润滑油存储	原料区	厂区内	渗漏

3、预防措施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原料区下渗对地下水的影响。

对厂区内地面采取分区防渗要求，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为一般防渗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暂存间、原料区、污水管线等为重点防渗区域，采取重点防腐防渗；办公区域等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该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危废暂存间、原料区、污水管线等采取天然材料衬层经机械压实后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不小于2c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0.8mm）的结构型式；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土工膜（厚度不小于1.5mm）+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100mm）结构；抗渗混凝土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6} \text{cm/s}$ 。

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本环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严格做好防渗、防泄漏措施，对于偶然泄漏的化学品进行收集和处理，防止泄漏污水污染地下水的事件发生。

项目办公区域等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全厂防渗等防止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见下表。

表 4-19 全厂防渗预防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名称	措施
----	----	----	----

1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粘土铺底，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2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原料区、污水管线等	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再涂环氧树脂防渗。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3	简单防渗	办公区域等	一般地面硬化

六、环境风险

1、风险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人身安全和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提出防范、应急与缓解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0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项目涉及的突然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① 1 ≤ Q < 10；② 10 ≤ Q < 100；③ Q ≥ 100。

本项目主要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等。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具体下见。

表 4-20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存放位置	最大存在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 _n /Q _n
1	润滑油	原料区	0.1	2500	0.00004
2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044

由上表可知，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2.1 物质风险性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等。

2.2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

项目建成后的风险单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功能单元系统设置情况及物料情况

风险源	风险物质	危害后果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属于可燃物质，燃烧产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泄露污染土壤、地下水
原料区	润滑油	属于可燃物质，燃烧产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泄露污染土壤、地下水

3、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3.1 火灾

3.1.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① 火灾引起的大气污染

本项目使用的树脂、脱模剂、润滑油等物质，在运输、贮存和生产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浓度达到一定限值或遇高温、明火等，有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的风险。

根据调查，我国生产过程中发生火灾的原因主要有：明火、设备故障等。根据火灾调查结果，其中管理出现问题是造成火灾的主要原因，若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是可以杜绝大部分事故的发生。

火灾、爆炸事故主要表现为热辐射、燃烧废气、消防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以及部分化学品随废气进入环境空气，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后及时对下风向进行环境监测，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对居民的影响。

②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

本项目废气主要含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直接排放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建设单位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会立即停产处理。

为降低废气事故排放发生概率，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

标责任制，保证污染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各产污环节应进行系统监控，并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巡逻；定期检查污染防治和监控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除尘柜、排气筒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得到有效处理。

3.2 应急物资及设施

要求企业针对厂区内存在的环境风险事故，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与物资。具体配备设备类型应包括：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急求物资如急救箱；其余如应急照明等应急物资。

3.3 应急消防事故水池的设置

雨水和污水接管口分别设置截流阀，发生泄露、火灾事故时，泄露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截流阀，可将泄露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整个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不能容纳伴生、次生污水时，则临时架设系统泵，将伴生、次生污水打入厂区应急事故水池内。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对事故应急池大小的规定：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1=0$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项目的消防用水量主要为室内消防用水量。由于项目内的生产车间、原辅材料仓库、危废/固废暂存室均位于室内，因此本次评价仅关注室内消防用水排放的部分。对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3-2014）、《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以及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关于印发《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的通知”及“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来确定事故应急池容量。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3-2014）表 3.5.2 建筑物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本项目生产车间火灾危险性等级为丁类，厂房高度约为 6m，因此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0L/s，同时

使用消防水枪数为 2，因此项目室内消防栓设计总流量为 2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 1 次，一次火灾延续时间为 60min 计算，消火栓消防用水量约 72 m³。

V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按最坏情况考虑，V3 为 0 m³。

V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发生事故时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4 取 0 m³。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由于本项目生产车间和仓库均为厂房，不存在露天储存和露天生产，因此 V5=0 m³。

经计算，事故废水总量为 72m³。拟建项目事故池依托园区已建好的事故池，园区事故池容积 240m³，园区事故池容量可满足事故时消防废水、泄漏的物料暂存，可避免外流进入周围环境，依托可行。

环境风险主要体现在废水事故性排放，环境风险控制方案及应急措施主要是事故的预防、及时解决、对排入污水处理厂的超标污水进行有效控制。

a 拟定操作性较强的事故应急方案，落实各项工作人员的责任，做到责任到人，并在平时定期进行演练；

b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关键设备要备足维修器材和备用设备，保证一旦事故发生能及时处理；

c 建立可靠的运行监测系统，包括计量、采样、监测、报警等设施，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调整运行参数，以控制和避免事故的发生。

3.4 厂区防渗

以防止事故情况下排污、排水造成的泄漏，从而通过地表下渗至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厂区应采用分区防渗。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40%，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的治理。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4-22 项目环保防治措施及投资估算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依托园区化粪池	0
废气	注塑废气	采取“设置软帘+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0

	固化废气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的治理措施	
	切割粉尘	采取“干式脉冲除尘柜+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的治理措施	
噪声	设备噪声等	隔声、消声、设备定期保养、基础减振等	10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	6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2m ² ）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地下水、土壤		危废暂存间、原料区、污水管线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办公区域等采取简单防渗	15
环境风险		依托园区应急事故池、配备应急物资、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等	8
合计			70

八、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2021 年 1 月 30 号《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 7 号）文件内容：二、主要任务——第（七）条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中——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建设单位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应按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结合环评内容，填报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在编制自主验收报告时，应专章分析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或排污许可登记，落实主体责任。排污单位应切实增强自行申报的主动性，并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牢固树立“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守法意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三十六、其他制造业 41-92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其他*”，属于登记管理，不需要填报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类型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取“设置软帘+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的治理措施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的塑料制品工业中的相关限值
	DA001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2 切割粉尘	颗粒物	采取“干式脉冲除尘柜+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的治理措施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并设置软帘加强废气有组织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萧濉新河,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濉新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消声、设备定期保养、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包括废碳纤维及边角料、废辅助材料、粉尘等,废辅助材料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碳纤维及边角料和粉尘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专业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危险废物包括废料桶和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为一般防渗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暂存间、原料区、污水管线等为重点防渗区域，采取重点防腐防渗；办公区域等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园区应急事故池，配套建设废水收集管道；配备消防器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第二十四条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本项目生产设施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完善排污信息。</p> <p>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废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同时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①废气排放口设置取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p> <p>②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p> <p>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废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5-1，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5-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753 1380 1877"> <thead> <tr> <th>标志名称</th> <th>形状</th> <th>背景颜色</th> <th>图形颜色</th> </tr> </thead> <tbody> <tr> <td>警告标志</td> <td>三角形边框</td> <td>黄色</td> <td>黑色</td> </tr> <tr> <td>提示标志</td> <td>正方形边框</td> <td>绿色</td> <td>白色</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944 1380 1984"> <thead> <tr> <th>序号</th> <th>提示图形符号</th> <th>警告图形符号</th> <th>名称</th> <th>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真实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信息，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形成电子台账或纸质台账，保存期限原则上不少于3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应包括采样日期、采样人姓名等采样信息，并记录排放口编码、污染因子、监测浓度（折标）、测定方法以及是否超标等信息。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应包括采样日期、采样人姓名等采样信息，并记录污染因子、监测浓度、测定方法、是否超标等信息。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污染防治技术均为可行技术，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运营后，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污染物排放统计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36t/a	/	0.236t/a	+0.236t/a
	颗粒物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废水	COD	/	/	/	0.128t/a	/	0.128t/a	+0.128t/a
	氨氮	/	/	/	0.014t/a	/	0.014t/a	+0.01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5.875t/a	/	5.875t/a	+5.875t/a
	废碳纤维及 边角料	/	/	/	0.417t/a	/	0.417t/a	+0.417t/a
	废辅助材料	/	/	/	17.740t/a	/	17.740t/a	+17.740t/a
	粉尘	/	/	/	0.435t/a	/	0.435t/a	+0.435t/a
危险废物	废料桶和废 润滑油桶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活性炭	/	/	/	10.969t/a	/	10.969t/a	+10.969t/a
	废润滑油	/	/	/	0.010t/a	/	0.010t/a	+0.010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委 托 书

安徽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建设安徽匠圣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已经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并提交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其他相关事宜以有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 (盖章): 

2024年3月28日

附件二 备案表

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匠圣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40661-04-01-102578	
项目法人	匠圣复合材料(淮北)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600MAD1APMB40				
建设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项目详细地址	淮北高新区新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分两期建设,租赁厂房面积为2000平方米,其中一期总投资0.5亿元,固定资产投资0.3亿元,购置复材模压机、固化炉等生产设备,建设先进复合材料生产线,年产40吨先进复合材料。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100吨先进复合材料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7301.07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淮北高新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茜

通讯地址：淮北市高新区梧桐路20号

联系电话：0561-5201081

乙方（承租方）：匠圣复合材料（淮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斯将

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尚河路11号4号厂房北侧

联系电话：191210354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处置的相关文件精神，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可实施有效控制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协商，并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于淮北高新区中北锂能产业园4号厂房北楼一层，厂房类型为标准化厂房，出租面积约为850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厂房出租期限暂定五年（不低于五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租金、保证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1、甲方以9元/m²/月的价格出租给乙方，每年租金为¥91800元（大写：玖万壹仟捌佰元整）。首期租金（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计3个月的租金22950元）在厂房租赁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之后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于每季度首月15号之前支付，直至合同期满。合同期满后另行商定续租事宜。租金视市场情况三年调整一次，每次调整幅度不超过10%。

2、乙方应于首期租金支付时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年租金的25%，即¥22950元（大写：贰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租期届满或合同解除后，如乙方不存在拖欠租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等需要扣除保证金的情形，甲方在乙方按要求办理完厂房交还手续后10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保证金。

3、乙方租用厂房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通讯费、有线或数字电视费、宽带网络费、卫生费、罚款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向相关单位缴纳。物业管理合同由乙方与物业管理单位另行签署，双方履行合同条款内容。

4、乙方应将租金、履约保证金按时足额交至甲方以下账户：

户名：淮北高新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85769709192

开户行：中国银行淮北梅苑路支行

乙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年租金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采取断水断电等措施及收回厂房；如该情况下，乙方未能搬离存放于租赁厂房

内的所有东西包括设备、货物，都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可以任意处置，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租赁物的交付及交还

1、甲方按期将厂房按现状交付给乙方，经双方在《厂房验收交接表》签字、盖章后视为交付完成。

2、乙方应于租期届满或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交还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搬离属于乙方的有关设施、设备及其他财物并保持租赁厂房的完好状态，双方在《厂房验收交接表》上签字、盖章后视为交还完成。乙方同时应结清租用期间的水费、电费、燃气费、通讯费、有线或数字电视费、宽带网络费、卫生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护维修费用、罚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并将上述费用的结算单据于交还厂房之时一并交于甲方。

第五条 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

1、甲方交付的租赁厂房主体结构应处于安全适用状态，在乙方使用期间出现不安全使用状态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负责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上述情形系因乙方不当使用租赁厂房导致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上述厂房在使用过程中的日常维护维修、安全管理由乙方负责，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使用租赁厂房期间，不得变动厂房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内部结构、外墙门窗结构即外立面，不得扩建；在不影响厂房主体结构的前提下，乙方如对厂房内部进行功能性完善的布局改造、装饰装修或增设他物，需将改造方案及图纸提前报甲方书面许可，并经高新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装饰装修不得超出甲方书面许可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

范围，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施工并恢复原状；造成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毁损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租期届满或合同解除后，对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如安装的机械设备、空调、电梯等新增设施、设备），乙方应自行拆除，并恢复甲方厂房原状。因拆除造成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毁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如铺设地板砖、吊设天花板、墙壁粉刷油漆等），随同租赁厂房一并无偿交付甲方，乙方不要求甲方作出任何补偿。

5、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因乙方原因造成故障、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按市场价格赔偿；乙方不履行相应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购置新物，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租赁厂房为甲方自有，或受托管理，或政府划转，甲方有出租的权利。

2、甲方应保证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主体结构、附属设备在交付时处于安全适用状态。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租赁厂房。

4、甲方有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权利。

5、甲方有权对租赁厂房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予以配合。

6、甲方有在租期届满或合同解除后收回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权利。

7、当乙方违约，甲方有解除合同及向乙方主张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8、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租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商登记信息为真实、合法、有效，甲方核对相关原件后，留一份经乙方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备查。

2、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首页所记载的乙方信息等均为真实、有效的信息，乙方保证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途径均可视为甲方、甲方律师或相关司法部门对乙方送达相关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整改通知、租金催缴通知、限期搬离通知、律师函、法院传票或仲裁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等）的送达方式。甲方相关通知、函件或法律文书一经上述方式送达，即视为乙方收到该通知、函件或法律文书，并知晓相关内容，乙方未及时查看或签收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乙方上述信息有任何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动，均应自变动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3、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缴纳保证金，并承担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4、乙方应保证不得擅自将厂房转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将租赁厂房交于他人使用。

5、乙方使用租赁厂房必须符合房产设计用途及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应处理好相邻关系。

6、租赁期内及乙方逾期交还租赁厂房期间，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范围内的消防、防盗等工作由乙方负责，若发生消防事故、失窃或其他事件等致甲方（包括甲方工作人员）、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及任

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履约保证金被甲方依合同约定扣除后，乙方应于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

8、在租赁厂房出现不安全适用状态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维修。

9、乙方不得在公共区域修建建筑物和堆放物品，或改变公共区域现状，确因生产工艺需要的，需提前报甲方及高新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10、乙方不得在园区内擅自张贴、悬挂标语及设置标识牌，在标准化厂房屋顶或外墙设置的大型厂房标识牌，方案须经甲方及高新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11、乙方进入厂房管理区域的车辆，必须按指定区域有序停放，不得将机动车、电瓶车停放在厂房内部。

12、乙方不得在租赁厂房区域内从事饲养畜禽、种植等行为。

13、租期届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厂房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14、租期届满前60日内，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续租，甲方根据乙方经营状况、违约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通知对方后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2) 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需要拆除或改造租赁厂房，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3) 因租赁物被依法征用，或被相关部门收回的。

因上述原因而解除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租赁时间（以日为标准）计

算，多退少补。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 交付的厂房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甲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2) 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全部毁损、灭失，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 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查封租赁厂房导致乙方不能使用的。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 变动厂房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者扩建的；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对厂房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增设他物，经甲方限期整改仍未恢复原状的；

(3) 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厂房的性质使用租赁厂房，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分租、调剂、交换、出借或以其他方式将租赁厂房交于他人使用的；

(5) 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相关通知指定的期限及金额支付租金、物业费、水电费、违约金等费用累计达3个月的；

(6) 利用该租赁厂房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利用该厂房存放危险物品或其他危及厂房安全的物品的；

(7) 乙方使用厂房过程中存在安全、环保重大隐患，不按期整改的；

(8) 乙方停产停业时间累计达到3个月的；

(9) 乙方签订投资协议后无故推迟装修2个月以上的；乙方已签约项目达不到投资协议约定税收的；乙方已签约项目未约定税收或已完成投

资协议约定的5年税收后，年度税收低于200元/平方米的；新签约项目达产后从年度收税低于200元/平方米的；

(10)未能处理好相邻关系导致甲方被投诉或陷入其他争议、纠纷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支付租金的，除仍应如数补交租金外，每逾期一天，应按欠付租金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除应按本合同其他条款承担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3个月租金的违约金；若甲方遭受的损失数额超过该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甲方该超出部分的损失。

3、乙方有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第(5)项约定情形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乙方还应足额缴纳所有费用、滞纳金、罚款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4、乙方未按照第四条第2款约定交还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的，自租期届满或合同解除次日起，除应按当时的年租金（或甲方重新委托评估的年租金，以金额高者为准）为标准向甲方支付厂房占有使用费外，每逾期一天，还应按上述年租金标准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交还租赁厂房之日止。

5、甲方需提前收回租赁厂房的，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退还已收取的剩余租期对应的租金；乙方需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日通知甲方，乙方应付清至厂房交还之日的厂房租金，并额外向甲方支付相当于3个月租金的损失补偿。

6、甲方有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约定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剩余租期对应的租金、履约保证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另行赔偿。

7、因合同一方违约，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淮北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租赁厂房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乙方改造厂房或生产期间，因乙方行为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产生劳资纠纷、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厂房主体受损、企业严重违法等情形之一的，甲方收取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代理人签署合同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物业管理费由物业管理服务公司另行签约收取。

6、本合同签订地为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

2024年 3月 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张毅

2024年 3月 29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WANCOR 2507-B

依据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环氧拉挤树脂固化剂 (SWANCOR2507-B)	化学品英文名称：EPOXY CURING AGENT (SWANCOR 2507-B)
企业名称、地址、电话：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园纬二路 27 号 电话：+86 515 8788 6518	
企业应急电话/传真：+86 0515 87886015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生产玻纤及碳纤维拉挤产品使用	
E-mail: jiangsu@swancor.com.cn	邮编：224400

二、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皮肤腐蚀/刺激，第2级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第1级 ●吸入危险，第1级 ●皮肤致敏物，第1级
标签要素	<p>象形图： </p> <p>警示词：危险 危险性说明：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造成眼刺激； 吞入并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避免与眼睛接触。 ●事故响应：根据不同症状紧急处理参照第四部分急救措施，如有疑问请立即就医。 ●安全存储：置于易于通风良好的地方 ●废弃处置：不可随意弃置，需通过正当合法管道之废弃物处理厂商进行处理</p>
物理和化学危险	须避免直接接触
健康危害	须避免直接接触
环境危害	不可随意弃置，需通过正当合法管道之废弃物处理厂商进行处理
紧急情况概述	参考第四部分急救措施，如有疑问，请立即就医
其他危害	-

三、成分/组成信息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化学性质
酸酐(Anhydride)	85%	26590-20-5	稳定化学物质
促进剂(Accelerator)	3%	保密	稳定化学物质
聚醚多元醇 (polyether polyol)	12%	25322-69-4	稳定化学物质

四、急救措施

急救	<p>吸入：移除污染源或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通畅，休息。若感不适立即就医。</p> <p>皮肤接触：尽快温和的擦拭过量沾染的化学品，用水及非摩擦性肥皂温和并彻底冲洗患处 20 分钟以上，在冲水中脱除污染的衣鞋及皮革制品(例如皮带、皮包)，若皮肤刺激或发生皮疹，立即就医。</p> <p>眼睛接触：尽快温和的擦拭过量沾染的化学品，撑开眼皮，立即用温水温和冲洗，冲洗处 20 分钟以上，小心勿让污染的水波及未受沾染的其它眼部或脸部，立即就医。</p> <p>食入：若患者即将或已丧失意识或痉挛，勿经口喂食任何东西，勿催吐，让患者喝下 240-300 毫升的水，以稀释胃中物质，若自发呕吐，让患者身体前倾以避免吸入呕吐物之危害，反复让患者漱口，立即就医。</p>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刺激，极高浓度则可能导致意识丧失，甚至死亡。

版本：第 A/1 版

修订日期：2021.01.07

品质至上·诚信为纬·创新致胜·勤俭兴利

页码：1/5

Quality · Integrity · Innovation · Diligent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做防护于后，以免接触污染物。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患者吞食时，考虑洗胃及给予活性炭。

五、消防措施

灭火剂	消防人员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用水雾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储罐或容器，在不危及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将容器移离火场。灭火剂：化学干粉、泡沫、二氧化碳、水雾。
特别危险性	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灭火注意事项	-
防护措施	防护人员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

六、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用品，远离溢出物/泄漏处并处在上风处，确保足够通风。泄露区应用安全带等围起来，控制非相关人员进入。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沟或封闭的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勿碰触泄漏物，在安全状况许可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泄漏。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的泥土、沙或吸收剂围堵外泄物。一旦大泄漏，筑堤控制，并连接消防、安全、环保及紧急处理单位及供货商寻求协助。附着物或收集物应立即根据合适的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虑加热温度检测及报警系统；若有外泄、溢漏或通风失效应立即陈报。 2.除去所有发火源，远离热及可燃物质，并张贴禁烟标志。 3.若非在密闭系统内调配或分装时，须确定调配容器与接收装置及容器等电位连接。 4.除非确定其中的蒸气或液体已完全除净，勿在空容器、贮桶或输送管线上进行切割、焊接或钻孔等热作业。 5.使用区应采用不产生火花通风系统、合格的防爆装置及安全电气系统。 6.勿与不兼容物共同处置，或将已受污染的物质倒回原容器中。 7.容器应加标示并注明入库、启用及废弃日期，不用时保持紧闭，并避免受损。 8.空容器可能含残余物，亦具相同危害。 9.在通风良好场所尽可能采用最小使用量，作业时避免产生蒸气或雾滴。 10.贮存于阴凉、干燥且通风良好的场所，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热源及发火源。
储存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管室内或室外贮区，皆不允许有烟火或其它发火源。 2.远离氧化剂、腐蚀物及其它不兼容物质贮存。 3.贮存区应张贴适当的警告标志，定期检查溢漏或破损，并在贮存区附近装置可用的灭火剂及外泄处理物质。 4.检查所有入库容器，确定其适当标志且无破损。 5.保持容器紧闭并限量贮存。 6.除去所有发火源并远离热及不兼容物。 7.必要时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以避免与此化学品或受污染的设备接触。 8.依化学品制造商或供货商所建议之贮存温度贮存，必要时可安装恒温报警器，以警示温度是否过高或过低。 9.避免大量贮存于室内，尽可能贮存于隔离的防火建筑。 10.贮区应与一般作业区隔离，并远离制程电梯或出入口。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SWANCOR 2507-B

依据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	备注
	.	.	.	PC-TWA	.
			PC-STEL	.	.
生物限值	组分名称	标准来源	生物监测指标	生物限值	采样时间

工程控制	1.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并与一般排气系统分开。2.排气口直接通到室外，并对环境保护采取适当措施。3.供给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排出的空气。				
个人防护装备	呼吸防护：活性碳口罩。 手部防护：防渗透手套。 眼睛防护：1.防溅之化学安全防护目镜或护面罩。2.洗脸设备。 皮肤及身体防护：橡胶材质之连身式防护服、围裙及工作靴。				
卫生措施	1.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之衣物，洗净后方可再穿戴或丢弃，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场所严禁抽菸或饮食。3.处理此物后，需彻底洗手。4.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九、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黄色至棕黄透明液体	辛醇-水分配系数 (lg P)	N/A
pH 值	N/A	临界温度 (°C)	N/A
熔点 (°C)	N/A	临界压力 (MPa)	N/A
沸点 (°C)	<290°C	自燃温度 (°C)	N/A
闪点 (°C)	>158°C (闭杯)	分解温度 (°C)	N/A
爆炸上限	-	燃烧热 (kJ/mol)	N/A
气味	刺激性气味	蒸发速率	N/A
饱和蒸气压 (kPa)	-	易燃性 (固体、气体)	N/A
相对密度 (水以 1 计)	1.18g/cm ³ (25°C)	黏度 (mPa·s)	N/A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以 1 计)	N/A	气味阈值 (mg/m ³)	N/A
溶解性	N/A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一般情况下稳定
危险反应	NA
应避免的条件	静电放电、热、潮湿等
禁配物	强氧化物、强酸、强碱。
危害的分解产物	NA

十一、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 50: -	
	LC 50: -	
暴露途径	N/A	
	皮肤刺激或腐蚀	对皮肤具轻度的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液体溅到眼睛，会引起中等至严重的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长期接触可能会产生过敏、红肿之情形
	生殖细胞突变性	-
	致癌性	-

版本：第 A/1 版

修订日期：2021.01.07

品质至上·诚信为纬·创新致胜·勤俭兴利

页码：3/5

Quality · Integrity · Innovation · Diligent

SWANCOR 2507-B

依据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症状	生殖毒性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
	吸入危害	-
	慢性或长期毒性	-

十二、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
持久性和降解性	-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
土壤中的迁移性	-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污染水源或土壤，树脂聚合硬化后方可废弃。

十三、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1. 依现行法规处理。 2. 依据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 3. 考虑以特定焚化法处理。
废弃化学品	依现行法规处理
污染包装物	依现行法规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依现行法规处理

十四、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未列明
联合国运输名称	/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
包装类别	/
包装标志	/
包装方法	依现行法规处理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筒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十五、法规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的相应的规定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2.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 3.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4.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	---

版本: 第 A/1 版

修订日期: 2021.01.07

品质至上·诚信为纬·创新致胜·勤俭兴利

页码: 4/5

Quality · Integrity · Innovation · Diligent

SWANCOR 2507-B

依据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p>5.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p> <p>6.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p> <p>7.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p>
--	--

十六、其它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本修订版 SDS 依据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的要求，对全文格式进行了修订，增加和删减了一些内容。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p>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p> <p>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下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p> <p>ACGIH：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p>
参考文献	<p>《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p> <p>中国化学品安全规划署，欧共体委员会《国际化学品安全卡手册》</p>
免责声明	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适用人员提供产品适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适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做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适用场合下，由于适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SDS 的编写者不负任何责任。
制窗体位	名称：研发单位
	地址/电话：地址：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园纬二路 27 号 电话：+86 515 8788 6518
制表人	职称：工程师
制表日期	2021/01/19

版本：第 A/1 版

修订日期：2021.01.07

品质至上·诚信为纬·创新致胜·勤俭兴利

页码：5 / 5

Quality · Integrity · Innovation · Diligent

附件五 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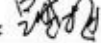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编号 202412--0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匠圣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匠圣复合材料(淮北)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尚志路11号4号厂房西侧	废水排放去向	废水排入淮北蓝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萧滩新河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项目类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SO ₂ (吨/年)	/
氨氮 (吨/年)	/	NO _x (吨/年)	/
烟粉尘 (吨/年)	0.002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236
三、总量置换方案（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新建项目（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项目名称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总量替代方案	/
项目名称	氨氮 (吨/年)	总量替代方案	/
项目名称	二氧化硫 (吨/年)	二氧化硫减排量 (吨/年)	/
项目名称	氮氧化物 (吨/年)	氮氧化物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2023 年关停濉溪县铭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烟粉尘减排量 (吨/年)	13.991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安徽力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及环保除尘改造项目减排(2024 年)	VOC _s 减排量 (吨/年)	20.673
2、改扩建项目（已审批的总量）			
原 COD 指标 (吨/年)	—	原氨氮指标 (吨/年)	—
原 SO ₂ 指标 (吨/年)	—	原 NO _x 指标 (吨/年)	—
原烟粉尘指标 (吨/年)	—	原挥发性有机物指标 (吨/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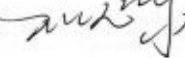
四、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根据项目单位申请报告及环评文件等资料，核定匠圣复合材料（淮北）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匠圣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 1、烟粉尘排放量 0.00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236 吨/年；
- 2、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烟粉尘排放量 0.00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236 吨/年；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项目所在地大气污染负荷；
- 3、请项目单位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超出总量控制指标。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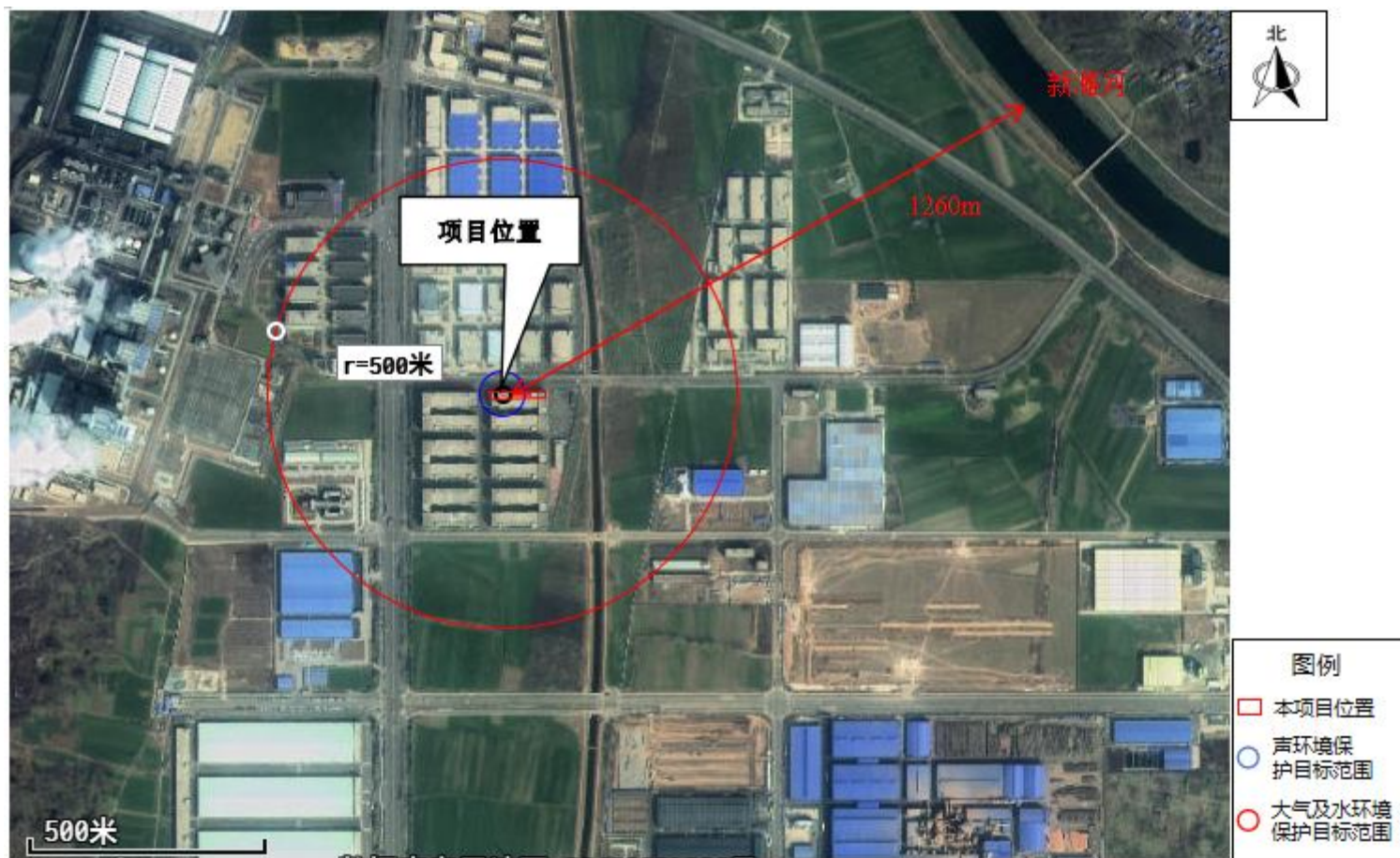
单位（盖章）：



附图二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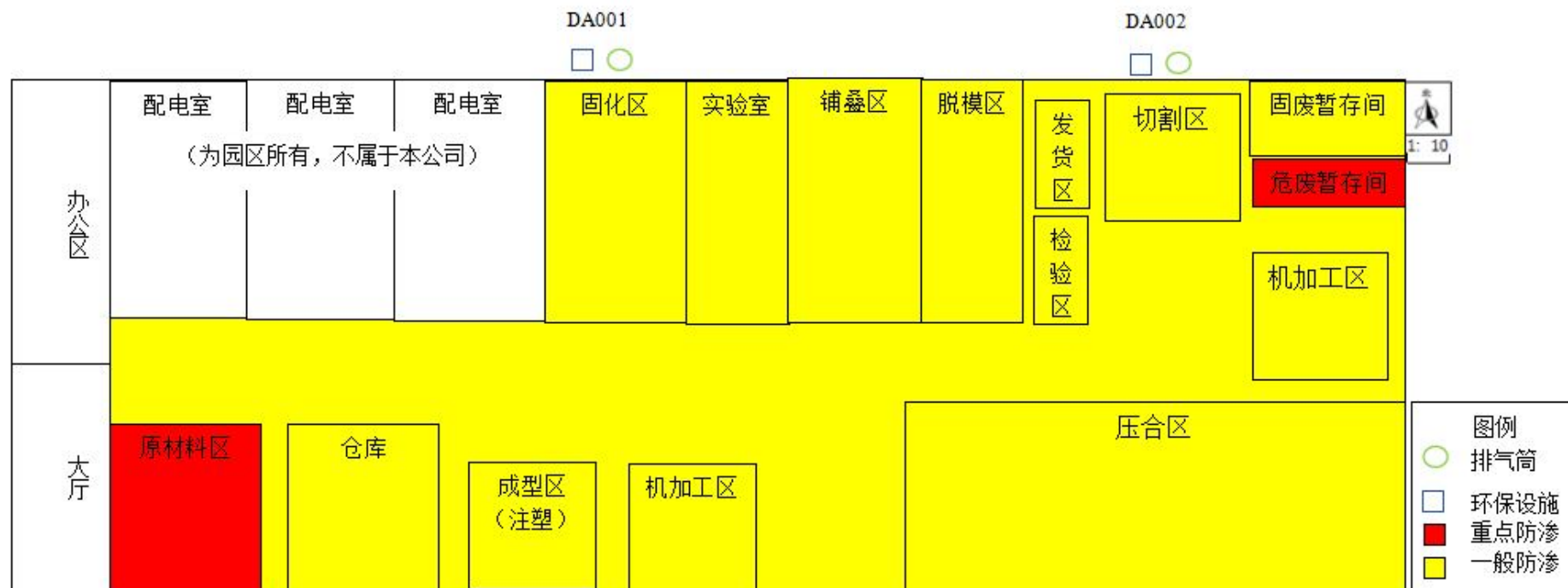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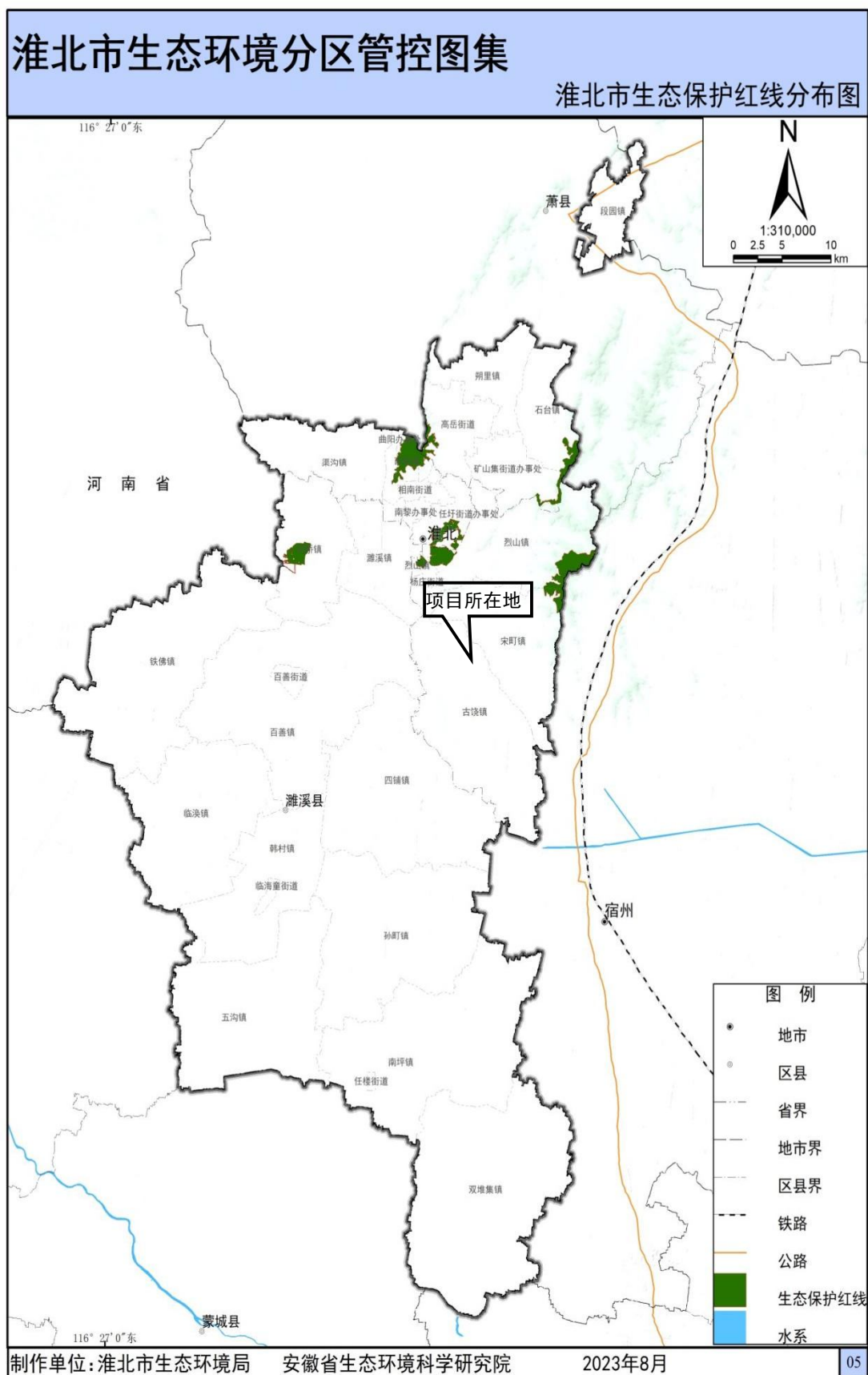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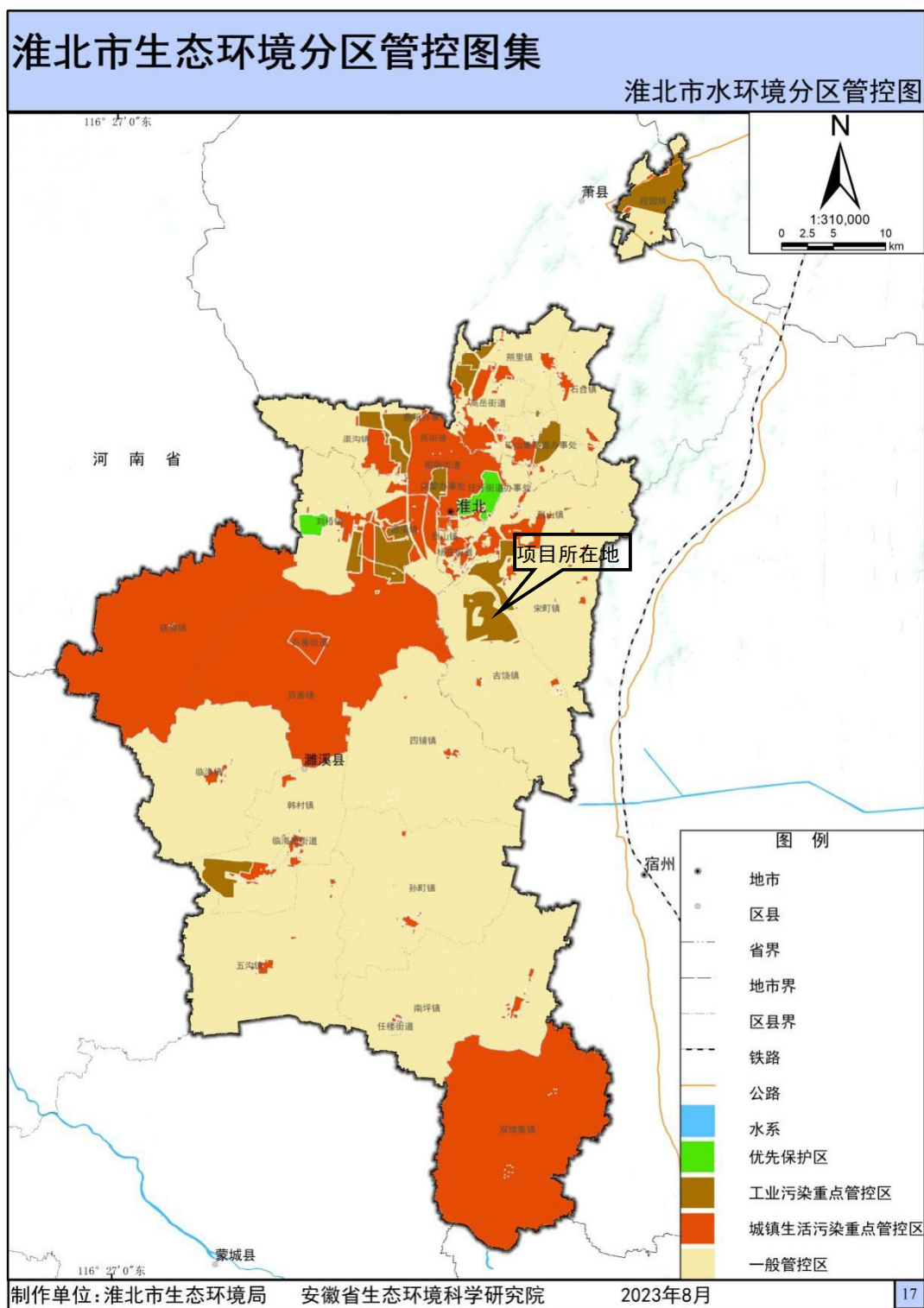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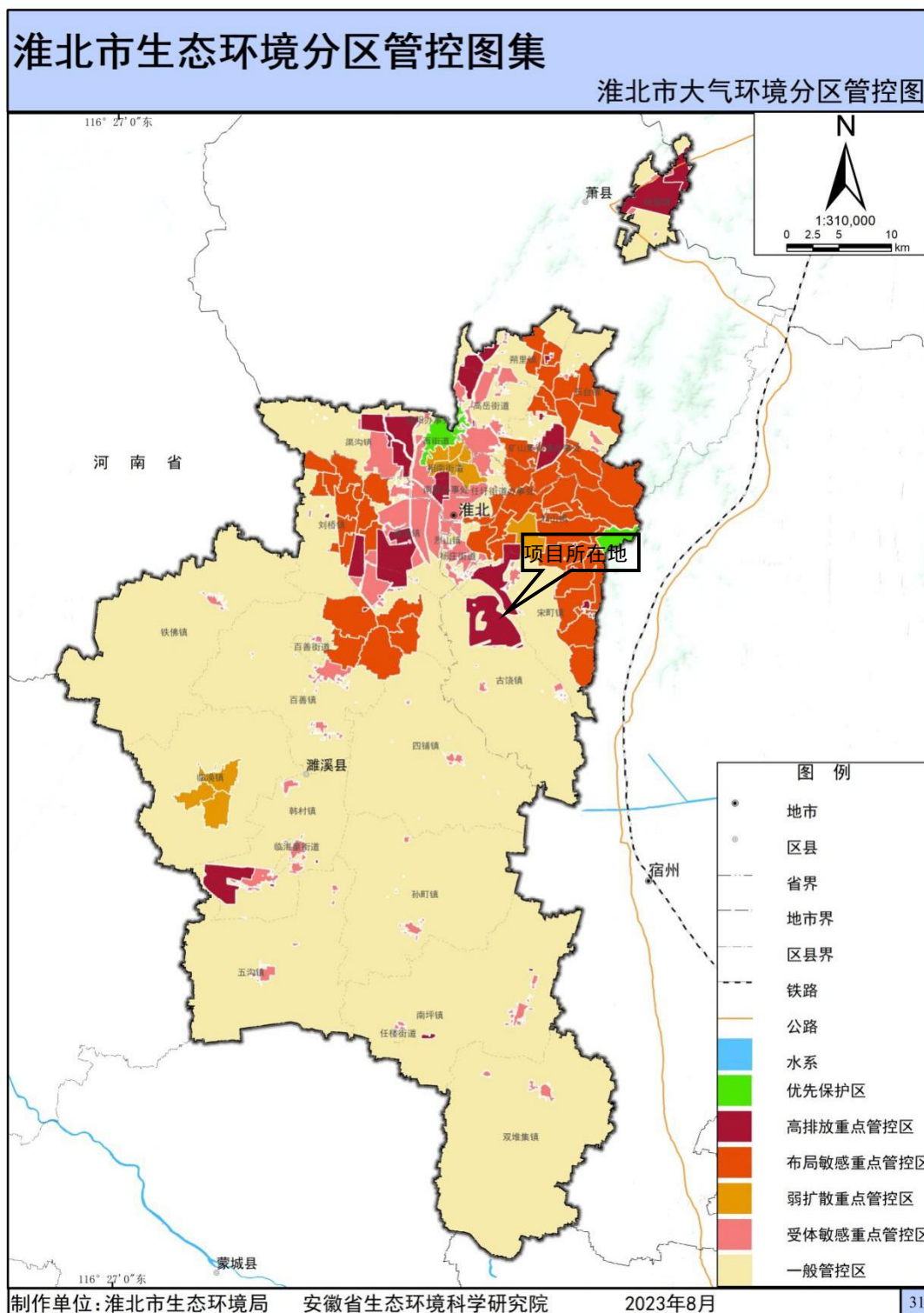
附图七 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八 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九 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十 淮北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图

